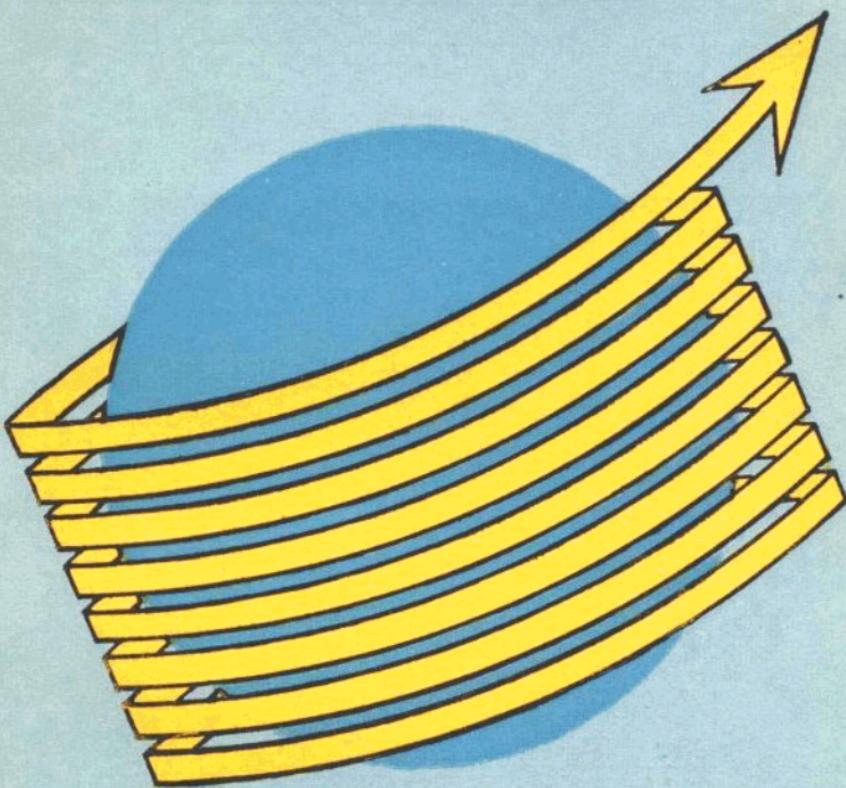


● 丁克难 吴国光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口收汇 核销指南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国出口收汇的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防止外汇流失,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月1日起,外汇管理部门对所有出口实行收汇核销制度。由于这个制度涉及面广,环节较多,实行时间不长,因此,为了便于出口单位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出口收汇核销的有关规定,我们编写了这本《出口收汇核销指南》。

本书以出口收汇核销制度为中心内容,全面地介绍了建立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出口收汇核销各个环节的具体做法和有关规定、不同贸易方式与收汇方式的出口如何核销、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原因和内容,以及违反出口收汇核销规定的各种行为及其处理办法等。由于本书的编写者均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实际工作者,因此,本书政策性和实用性兼备,是我国从事贸易外汇管理和出口业务人员一本必备的工具书。

编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实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必要性	1
一、出口的作用和意义	1
二、我国出口收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
三、加强出口收汇管理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5
四、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加强出口收汇 管理的关键	8
第二节 我国出口收汇管理的沿革	8
一、50年代初期的出口收汇管理	9
二、1953年至1962年的出口收汇管理	10
三、1962年至1978年的出口收汇管理	11
四、1979年至今的出口收汇管理	12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4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主要内容	14
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特点	17
第四节 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的意义	19
一、提高出口收汇率	19
二、建立出口收汇的统计系统	20
三、严格结汇制度	20
四、加快收汇速度	21

五、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管理出口	22
第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其申领	23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23
一、什么叫出口收汇核销单	23
二、核销单有关栏目说明	24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申领	27
一、哪些单位具备领单资格	27
二、如何领取核销单	29
第三节 外汇管理部门发放核销单的原则	29
一、按需要发放	30
二、控制发放量	30
三、及时为领单单位建立档案	30
四、不对个人发单	31
第四节 核销单遗失及处理	31
一、立即向原发单外汇管理部门申报	31
二、登报声明遗失	31
第三章 出口报关及交回存根	34
第一节 出口报关	34
一、出口报关时应使用的核销单	34
二、出口报关	35
第二节 交回存根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核	40
一、关于交回核销单存根期限的规定	40
二、外汇管理部门应审核的内容	41
第四章 交单索汇	47
第一节 交单索汇	48
一、缮制出口单据	49

二、交单	49
第二节 支付方式	50
一、汇付	50
二、托收	51
三、信用证	53
四、各种支付方式的运用	54
第五章 核销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核销的基本手续和内容	58
一、核销的基本手续	58
二、核销的内容	59
第三节 各种收汇方式的特点及核销	63
一、信用证项下的收汇	63
二、托收项下的收汇	64
三、汇款(自寄单据)项下的收汇	64
第四节 不同贸易方式的出口收汇核销	67
一、一般贸易方式的出口核销	67
二、寄售、代销贸易方式的出口核销	68
三、协定贸易出口收汇核销	70
四、境外展览(销)贸易的出口收汇核销	71
五、来料、件加工贸易的出口收汇核销	71
六、进料加工贸易出口收汇核销	74
七、易货贸易出口收汇核销	75
八、实物补偿贸易出口核销	76
九、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出口收汇核销	77
十、出料加工贸易的出口收汇核销	78

十一、出口租赁贸易的收汇核销	79
十二、异地委托出口收汇核销	79
十三、分批收汇核销	80
第六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81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原因、 内容及意义	81
一、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原因	81
二、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挂钩的具体 内容	83
三、挂钩的意义	84
第二节 “已核销证明”的出具	85
一、“已核销证明”的格式	85
二、出口单位如何申请出具“已核销证明”	87
三、外汇管理部门如何出具“已核销证明”	88
第七章 违反出口收汇核销规定行为及其处罚	90
一、逃汇行为及其处罚	91
二、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的其它行为及其处罚	93
附 录	
一、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98
二、Regulations Governing Verification of Export Proceeds	102
三、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8
四、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rification of Export Proceeds	113
五、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20

附件：出口收汇通知单	124
六、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25

第一章 出口收汇核销 管理概述

第一节 实施出口收汇核销 制度的必要性

一、出口的作用和意义

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商品出口额逐年增加。根据海关统计,我国出口总额从 1981 年的 220.07 亿美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620.63 亿美元,10 年间增长将近两倍。除少数几个国家以外,我国已同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签订了贸易协定和议定书。在出口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出口商品结构也不断改善,机电产品和附加价值高的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原材料出口比重下降。为促进出口的增长,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政策和措施,并进行了外贸体制的多方面改革,逐步建立起出口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提高了出口单位的积极性,这给出口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鼓励出口的目的,是为了赚取进口所需的宝贵外汇,我国每年外汇收入的绝大部分来源于出口收汇。外汇收入的增长,使我国每年得以将越来越多的外汇用于进口经济建设所

必需的关键设备、科学技术和原材料,使产业结构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换代,并同时使国民生产总值逐年迅速增长。据统计,近10年以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对对外贸易的增长的依赖程度是逐年提高的,因此,进一步增加出口收汇,在收汇增长的基础上增加进口,仍然是我国未来经济迅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新加坡、香港、台湾、南朝鲜经济“四小龙”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相继从“进口替代”过渡到“出口导向”,重视出口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利用良好的国际环境,制定了有利于出口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出口带动进口,以进口促进出口,保证出口后劲,这样,出口、进口的良性循环创造了“四小龙”经济发展奇迹。

二、我国出口收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国未来10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八五”计划,仍把出口增长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这是非常正确的,也是一定能够实现的。但出口和出口收汇是不同的概念,出口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收汇,然而商品出口以后,由于主客观原因,不能保证所有的出口货款都能全部按期收回,因此,在出口增加的同时,使出口收汇同步增长,与出口增加本身同等重要。

1985年以来,在出口额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出口以后实际所收外汇的金额未能以相同的速度增长,扣除统计口径差异以后的出口额与出口收汇金额的差距逐年扩大。之所以产生上述情况,有正常的原因,这些包括:货物出口以后按合同规定分批或在远期收汇;进口国家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

外汇短缺,根据两国政府协议推迟收汇;以及正常的货款在途未达等。但因出口单位经营不善以及国家出口收汇管理机制不严造成的逾期未收汇的增长,乃是出口与收汇差额扩大的主要原因。

具体来说,逾期未收汇的原因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口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和包装,致使外商退货或拒付货款。总的来说,我国出口单位绝大部分是守信誉的,出口的产品大都符合合同的要求,但也有少数出口产品质量低下,不符合国际标准或消费国的习惯,有的缺斤少两,有的包装不符合要求,致使货物损坏变质。除部分是由于我国缺乏相应检测手段和生产工艺造成外,大部分源于产品生产厂家管理混乱,粗制滥造和外贸公司把关不严。由于我方产品质量问题招致外商拒付和索赔的事例不断发生,外商对我国商品质量提出的意见和批评也越来越多,这不仅影响了出口货款如期收回,还损害了我国出口产品的信誉。

(二)出口结算方式中,信用证所占比重下降,而商业信用方式(即托收和自寄单据方式)所占比重上升。1986年以前,信用证结算方式占80%以上,而1985年以后,信用证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到1991年已下降到百分之五十左右。在非信用证方式中,自寄单据所占比重迅速上升,特别是广东、深圳等地区,自寄单据方式已占整个结算方式的80%。自寄单据结算范围的扩大,虽然可适应不同国家、地区的习惯,增加贸易机会,但也相应增加了风险。如有些出口单位在对市场和国外客户的资信未做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盲目签订出口合同,盲目发货,致使有些出口货款长期不能收回,最后去催收时,外商

已经破产,货款成为坏帐。

(三)信用证项下单证不符率上升。由于某些出口单位制单人员素质不高,或因制单人员经常变动,制成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不符,从而授人以柄,成为外商拒付的理由。虽然有些信用证项下逾期的货款后来能收回,但因此延误了收汇时间,占压了企业的周转资金,影响了生产、出口的连续性。据统计,有的出口单位单证不符率竟达到90%以上。由于受信用证有效期的限制,银行在审出不合格的单据以后,往往在无法修改的情况下,不得不按不符点出单;有的单据多次经出口单位修改,仍存在修改不彻底的问题;有的出口单位不了解国际上出口结算程序的通常惯例,这些都是引起商业纠纷的原因。

(四)我国外贸驻外机构和国外中间商占压货款。在我国每年的商品出口中,有一部分通过我国驻外的外贸代理机构和国外中间商进行,这对于拓展市场,扩大出口是有利的,但由于这些外贸机构和中间商本身没有资金或资金很少,不具备买断能力,因此往往要等到转卖商品并收回货款后才能付给我方货款,如果其间商品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货款的收回则存在相当程度的风险。

(五)出口单位收到货款后,未按规定将出口货款调回,而私自将其存放境外,这是逾期未收汇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出口单位逃汇的方式是多样的,有的将出口货款全部存放在境外银行;有的通过低报出口成交价格,而将该价格和实际出口成交价格的差额存在境外;有的与外商勾结,签订假的佣金协议,或直接伪造列有佣金支付条款的出口合同或佣金协议,将一部分货款以佣金的形式汇出。

出口单位将货款截留在境外,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该出口单位在境外设有驻外企业或代表处,截留的出口货款用于驻外企业或代表处开支。按规定,出口单位向境外驻外企业或代表处汇付资金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而上述截留货款的行为,逃避了外汇管理部门对驻外企业或代表处外汇收支的管理。

2.用于国内出口单位出国时的费用开支,违反了国家对出国人员费用开支的规定。

3.在境外直接冲抵进口货款,违反了出口货款不能直接抵扣进口货款的规定。

4.用于在境外金融性投资或存入银行生息,逃避了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的管理。

三、加强出口收汇管理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从以上可以看出,逾期未收汇的增长,根本原因是由于出口单位收汇观念淡薄、责任心不强,以及出口单位在我国外汇管理法规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利用管理上的漏洞,想多获得对外汇的支配权而进行的逃汇行为。

如要缩小出口与收汇金额的差距,就必须减少逾期未收汇数量,而要大幅度减少逾期未收汇,就必须加强国家对出口收汇的管理,改进外贸出口秩序,增强出口单位业务人员出口收汇的责任心和压力,同时,须建立出口收汇的监测制度,堵塞出口收汇流失的漏洞。

1990年以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完整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1980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有关实施细则只是对出口货款的收回做了原则规

定,没有具体的实行措施,致使国家对出口单位贯彻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无法监督,与出口有关的海关、经贸、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实际上处于相互脱节的状况,任何一个部门都未对出口、报关、收汇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监测。作为外汇管理主管机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对每笔货物出口以后货款是否收回、何时收回或是否如实收回无从掌握,这样也就无法督促出口单位催收货款,制止逃汇行为的发生。

我国是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对出口收汇的管理是贸易外汇管理乃至整个外汇管理的基础。过去几年,国家对出口收汇的管理与对外贸易的发展是不相称的。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出口额的迅速增长和外贸体制改革以后外贸经营权限的下放,从事出口业务的单位越来越多,到1990年已达到6000家左右,这对搞活出口是有积极意义的,但由于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新成立的公司,或刚刚开始经营出口业务,缺乏对外贸管理和外汇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了解,缺乏对外贸易经营经验。形势的发展,给外汇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外汇管理部门如不根据新情况调整政策,加强出口收汇管理,不仅导致大量本应收回的外汇流失到境外,影响国家外汇收入,影响外贸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时还危害外贸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出口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口本身,而是为了换取进口所需的外汇,如果大量商品出口后外汇收不回来,不仅减少了外汇收入,还造成国内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巨大浪费。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为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提高工业现代化水平,必须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进口必要的生产原材料,进口所需外汇除主要依靠出口收汇或其它非贸

易外汇收入外,不足部分只能靠借入外资解决。1989年年底,我国外债余额已达400多亿美元,未来10年,我国引进外资的政策不会改变,因此,外债余额的数字可能进一步扩大。为了偿还外债,在扩大出口的同时,提高出口收汇率,已成为当务之急。

我国提高出口收汇率的潜力很大。如前所述,在已发生的逾期未收汇当中,绝大部分是由于我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只要加强对出口各环节的管理,通过出口单位的努力,即可大大减少逾期未收汇数量;如能全面杜绝逃汇行为,仅此一项,每年即可使国家多增加近10亿美元的外汇收入。我国每年贸易出口额达几百亿美元,如果出口收汇率增加一个百分点,国家即可多收入外汇几亿美元。由此可以看到,出口收汇管理势在必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许多工业国家在经济发展初期,都制定了严格的出口收汇管理政策,为此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如菲律宾、泰国、印度等国家都以立法形式建立了严格的出口收汇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由各国中央银行制定,授权指定银行执行。虽然各国制度不尽一致,但基本内容是相同的,即出口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前,须将出口的数量、金额提交指定银行,海关凭指定银行在有关表格上的签章验放货物,指定银行负责监督出口商将所报出口货款如期、如数收回,并将收汇情况上报中央银行;如货款到期未收回,出口商须通过指定银行向中央银行说明未收货款的原因。这些制度对增加出口收汇,防止逃汇,起到了显著作用。

四、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加强 出口收汇管理的关键

从我国以往对出口收汇的管理,以及国外对出口收汇的管理经验,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仅依赖原则规定或行政命令是不能够解决根本问题的,必须要有具体的管理措施和可操作的手段,使外汇管理部门真正能够对每一笔出口从报关、交单,直至收汇进行监测,即对出口进行登记,对该出口货款进行核销。国务院对出口收汇管理非常重视,在 1988 年即要求进一步健全出口收汇的核销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总结过去的经验,从 1988 年初即着手起草制订《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国家外汇管理局反复征求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多次修改。199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规定从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所有出口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联合制定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报刊上公布,从此,我国正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出口收汇管理制度。

第二节 我国出口收汇管理的沿革

在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以前,我国对出口收汇也相继制订过管理规定,这些管理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整顿出口收

汇秩序,增加国家外汇收入,曾起过很大作用。

一、50年代初期的出口收汇管理

建国初期,我国外汇资金短缺,对外贸易萎缩,为了获得外汇收入,国家鼓励多渠道发展对外贸易。当时的出口贸易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私营出口商占主导地位,经营出口结算业务的银行除国家银行——中国银行以外,还有金城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不少私营银行以及某些在华的外资银行。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国外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政策,并冻结我国政府在国外的资产。为防止出口以后外汇被冻结或不能收回,政府允许并鼓励私营企业的出口,很多出口结算以私营银行的名义进行。在这种形势下,为确保出口以后货款及时收回,特别是防止私营出口商将出口外汇不出售给国家、私自保存,国家除对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以外,还在上海实行了外汇移存证制度,规定所有出口货款都由指定银行移存给中国银行。

外汇移存证制度类似现行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其具体内容是:出口商在出口报关前,应先填写“出口外汇移存证”一式四联,填写的项目包括:出口商名称及地址、出口数量及金额、货运目的地、承运货物的船名及驶行日期、国外购货人或代售人名称及地址、已移存外汇分批货运记录,填好后将外汇移存证交给办理该笔出口结算的指定银行,指定银行在该移存证上填写外币币种及金额后留存第四联,将第一、二、三联退出口商。出口商凭移存证办理报关,海关审核该移存证所填项目无误后加盖海关验讫章,留存第一联,并负责将第二、三联分别送中国银行管理科和国外贸易管理局。中

国银行凭移存证监督出口商的出口货款收回并出售给国家。信用证项下的出口货款应在指定银行签发移存证 15 日内由指定银行责成出口商移存,如因价格下跌等原因导致收汇减少或将商品运回本国时,须先由出口商向中国银行管理科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中国银行管理科对每份移存证,根据出口装船日期及目的地情形订定移存外汇最后日期,如逾期未见出口商来行结汇,应催促出口商办理;如出口商因故未能将货物如期装出时,出口商应将移存证缴还注销。

出口外汇移存证制度,在建国初期对确保国家出口外汇,防止私商逃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到 1953 年,随着形势的变化,该制度逐渐取消。

二、1953 年至 1962 年的出口收汇管理

1953 年以后,随着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进出口贸易基本上集中于国营外贸公司,私营企业被合并、改造成国营企业。在此之前,国家即取缔、限制外资银行在我国经营,结果,除了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等少数几家银行继续在华经营业务外,其它外资银行有的撤走,有的关闭,有的虽未停业,但改为代理处,不再经营进出口结算业务。私营银行被合并,中国银行作为国家银行,经营几乎所有的出口结算业务。

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采取敌视政策,因此,我国对外贸易的 50% 以上是同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我国与苏联的进出口结算从 1954 年开始改为立即付款方式,并在 1957 年与苏联签订了《中苏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与东欧、朝鲜、蒙古、古巴等其他社会主义国